

# 江滨街道办事处2020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要求及授权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报告江滨街道办事处2020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建立组织机构，形成长效机制。**成立以街道党工委书记、主任为组长，副书记、副主任以及党群、便民、综治中心为组员的组织机构。各组员按照各自分管工作职能，认真对照查摆分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。党政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、指导、协调并向上对接，具体承接上级要求和向下安排工作，同时建立健全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法申请公开制度、保密审查等规定。机制上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高效开展。

**（二）完善公开事项，保障依法行政。**向与区政府职能部门纵向了解，与各街道横向比较，对政务公开指南、街道机关简介、财政预决算、依申请公开、信息公开工作年报内容进行全面梳理，自查整改并及时更新，召集领导小组会议，和党工委会议，对公开内容审核把关，研究确定公开事项。对各社区上传简介进行指导和严格把关，确保所公开内容真实准确、有效，不断提高公开信息的时效性、规范性和完整

性。

**(三) 提高业务水平，规范公开事项。**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身建设，为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影响，充分利用多种方式、多种途径，广泛宣传居民群众关心的低保、再就业、疫情防控等热点问题。与上级部门沟通同意，在政府网站、公告栏、宣传栏对居民群众关心的低保、再就业、救助等事项进行了公开公示和宣传，真实的公开内容，有效保障了广大群众的知情权，进一步融洽了干群关系和党群关系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

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 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
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信息公开发布的时效性，存在个别上级政策已经在社交媒体流传开以后才发布的情况。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广泛性，群众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晓率不高、利用率不高，全年未收到公开申请。三是政务公开的范围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为此，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

一是加强工作宣传、提高群众公开意识。通过不同社交媒体加大政务公开宣传力度，营造政务公开良好氛围。

二是加强业务培训，提升公开水平。努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综合业务素质，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，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